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盐湖

股票代码：0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74 号 2001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华穗路星辰·财富港 20 楼 01、02 室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电话：020-375850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一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广州市江月路 15 号 2902 房

联系电话：020-3757979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 年 01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 ST 盐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 ST 盐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一虹委托其信托持股等事实进行了充分披露，但由于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一虹等在信托协议中并未对委托管理的财产收益比例进行约定，披露中阐明待比例确定后再行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份规范的要求，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当清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更不准许股份以委托持股的方式存在，现将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ST 盐湖股份确认情况及比例进行披露。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因王一虹与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王一虹委托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同意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9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 表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丰收资产	指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云信	指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美集团	指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禾之禾	指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湖集团	指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ST 盐湖	指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由于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依法解除（信托财产）《协议书》及明确所拥有的 ST 盐湖股份数，同时丰收资产、王一虹均提出反诉，主张其所拥有的 ST 盐湖股份数，由此通过法院判决、执行而产生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丰收资产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74 号 2001 房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世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9730

税务登记证号：440106716351957

通讯地址：广州市华穗路星辰·财富港 20 楼 01、02 室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李苇

电话：020-37585043

传真：020-38372759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管理。受主办单位委托提供商品展览策划服务。室内装饰，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6 月 24 日起

主要股东：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美雅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宋世新、熊中等。

股权控制图：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1 万元	45.5545%
广东华美雅思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909%
宋世新	245.2 万元	22.2909%
熊中	120.7 万元	10.9727%
其他个人股东（公司员工）	共 133 万元	共占 12.0909%

丰收资产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住居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宋世新	执行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加拿大绿卡

2、王一虹基本情况

姓名：王一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江月路 15 号 2902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江月路 15 号 2902 房

通讯方式：020-3757979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加拿大绿卡

二、股份权利人的基本情况

1、兴云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 座 20 层 06 室

注册资本：6,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世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174639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27931615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B 座 19 层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罗峰

电话：020-87210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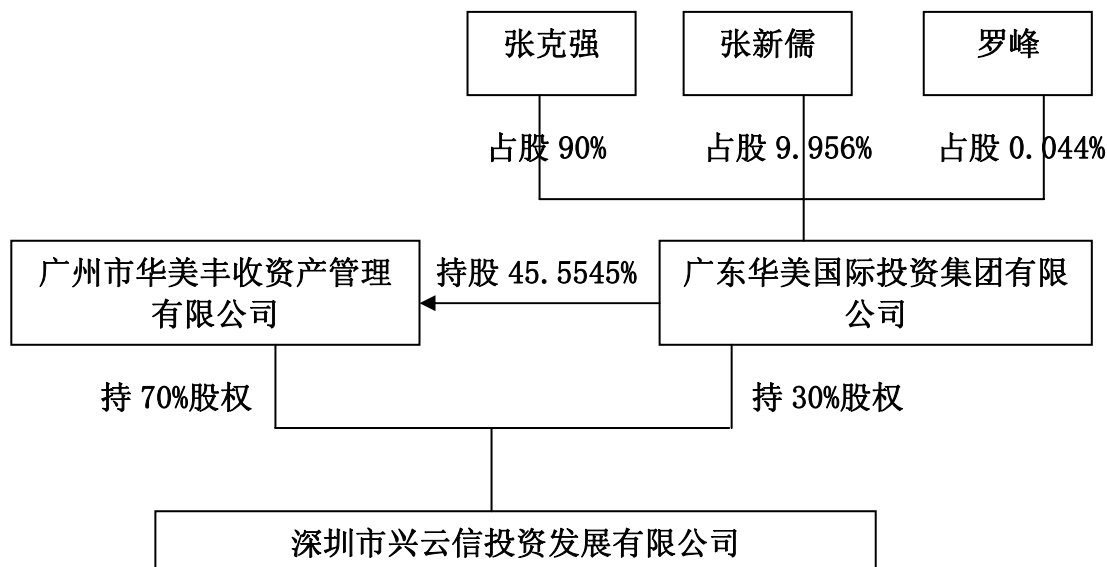
传真：020-38372759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五金制品、装饰材料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卷烟零售（持许可证开展经营）。

经营期限：199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

主要股东：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控制图：



2、禾之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区 11 层 0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胜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01609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4516642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区 11 层 01 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李静

电话：(0755) 26743289

传真：(0755) 26743698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并提供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不

含金融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3日至2012年12月3日

主要股东：彭胜文、唐冬元、张懋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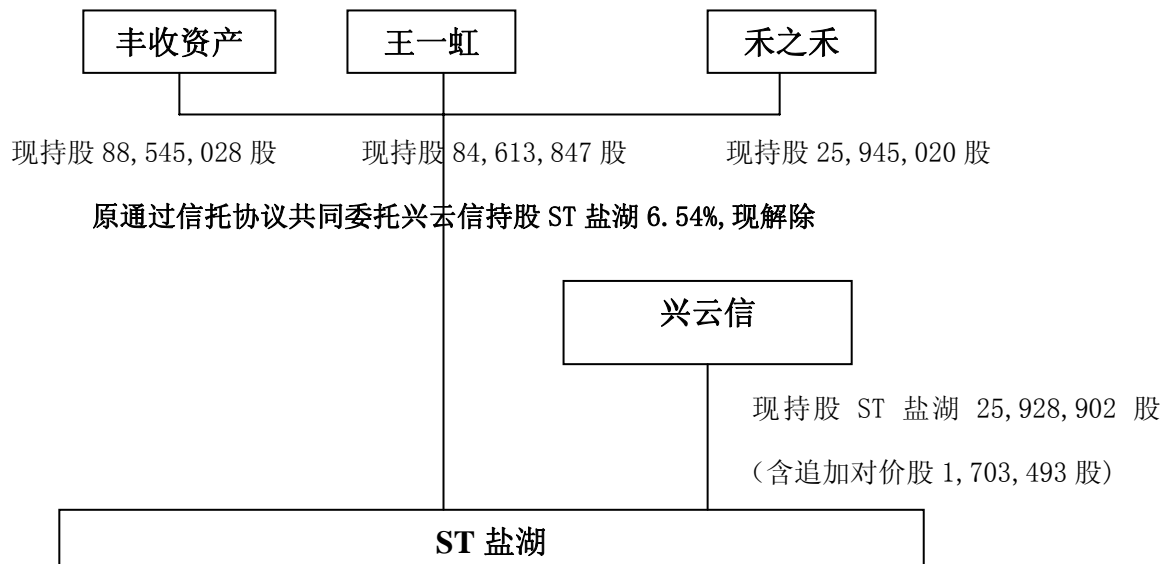
股权控制图：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彭胜文	1700 万元	34%
唐冬元	1650 万元	33%
张懋麒	1650 万元	33%

禾之禾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住居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彭胜文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2	唐冬元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3	张懋麒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人之间的关系



王一虹与丰收资产的执行董事宋世新为夫妻关系。

因王一虹系丰收资产的股东、执行董事宋世新(持丰收资产 22.2909%的股权)的配偶，兴云信的法定代表人为宋世新，根据相关规定，丰收资产、王一虹和兴云信为一致行动人，禾之禾与上述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丰收资产、王一虹合计持有 ST 盐湖 173,158,875 股, 持股比例 5.644%; 丰收资产、王一虹和兴云信合计持有 ST 盐湖 199,087,777 股, 持股比例 6.489%。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一、2008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中，披露原兴云信所持 ST 盐湖股份的信托情况

2007 年 2 月 12 日, 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统称“委托人”）与兴云信（即“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协议, 确认自 2006 年起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以受托人名义分次向盐湖集团投资之事实, 并明确信托财产为: 委托人以受托人名义交付给盐湖集团的投资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信托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2 日起, 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止。该信托为自益信托, 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信托协议约定该信托设立后, 除各方协商一致外, 协议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信托的终止原因: (1) 信托期届满; (2)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

兴云信持有 ST 盐湖 225,032,797 股股份, 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共对应股份为 200,622,603 股, 占 ST 盐湖总股份比例为 6.54%。因丰收资产、王一虹、禾之禾等三方委托方未在信托协议中对兴云信所持 ST 盐湖股份权益比例进行约定, 三方之间尚未确认各自所占 ST 盐湖股份的权益比例。

二、相关股权确认情况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股票确权民事诉讼, 要求解除 2007 年 2 月 12 日丰收资产、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协议）《协议书》, 并确认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 ST 盐湖（000578）股票的份额 26,374,710 股以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判决生效后协助其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案件，并在立案审查期间，根据当事人意愿，通知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前调解。在调解过程中，丰收资产与被告王一虹均提出关于所持有 ST 盐湖股票份额的诉讼主张，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各自名下股票份额以及办理过户手续，原告（反诉被告）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诉讼请求，将投资款从 50,529,576.60 元减少为 43,159,576.60 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丰收资产以及王一虹的诉讼请求进行了立案审查，认为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以及丰收资产、王一虹的反诉请求符合立案条件并予以受理。在法院主持调解期间，原、被告双方庭外自行和解，并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如下：

1、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信托财产）《协议书》予以终止；

2、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 盐湖，股票代码 000578）共计 225,032,797 股股票中，各方一致同意予以分割：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25,945,020 股；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24,225,409 股；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88,545,028 股；王一虹拥有 84,613,847 股；剩余 1,703,493 股为追加对价股，仍在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协助上述各方股票权利人办理上述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3、上述股票分割后，在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追加对价股份的 1,703,493 股仍然属于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王一虹的按份共有财产。其中：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 197,901 股；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84,785 股；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675,396 股；王一虹拥有 645,411 股。当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的情形时，再办理相应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为《和解协议书》符合法律规定，以（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现丰收资产、王一虹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人自上述股权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ST盐湖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年01月2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9年01月20日

附表：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39 号
股票简称	ST 盐湖	股票代码	000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74 号 20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方通过信托协议《协议书》共同持有ST盐湖股份为200,622,603股。	三方合计持股比例为6.54%
	王一虹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88,545,028	增加 2.886%
	王一虹	增加 84,613,847	增加 2.758%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25,945,020	增加 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9 年 01 月 20 日